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给予四川大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涪实业”）流动资金贷款 11600 万元，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期限 12 个月，主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四川大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大榆镇洪州大道 99 号，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帆，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等。大涪实业为本行股东所控制的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和商业原则，按照我行内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此次给予大涪实业流动资金贷款 116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01%，本行给予大涪实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为 181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57%。

五、内部审批程序决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了向大涪实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1600 万元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均对大涪实业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